

2026 年中波台技术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包 2)

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乙方： 安徽汇鑫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汇鑫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波台技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及采购包号：ZY2026-ZB-GK1098（采购包 2）；
3. 项目地点：陕西省中波台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6 台场强测试仪及 1 台便携式矢量网络分析仪；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场强测试仪	台	6	梦迪	MD185	安徽汇鑫电子有限公司	85000	510000
2	便携式矢量网络分析仪(配中波抗干扰电桥 50Ω)	台	1	普纳	PNA3628DP	南京普纳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u>伍拾伍万伍仟</u> 元整（小写：¥ <u>555000</u> ）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保险、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6500 元；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88500 元。

六、进度计划

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以及我司响应的交货期完成。

七、交货地点

6 台场强测试仪配置在安康、商州、宝鸡、渭南、铜川、榆林台各 1 台，1 台便携式矢量网络分析仪配置在榆林台。

八、验收标准、方法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3.1 设备到货后，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3.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3.4 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5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3.6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7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九、验收签字

乙方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所属转播台和乙方一同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甲方指定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甲方应准备适当的场地及设备以及人员以确保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完成技术协议及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

(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现场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4)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从项目开始至交付使用中的现场专业操作讲解与培训。为甲方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和运维规程，并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及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证在培训后能独立操作。

(5)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期间为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支持。

(6) 乙方有权按时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质量瑕疵，自行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最新版软件，当本合同项下套装软件版本升级时，质保期内升级免费。

十一、保证

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软硬件质保及实施服务，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经甲方需求部门确认，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质量、故障排除和服务支持责任。

甲方操作人员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维护手册和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产品，若因甲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不良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解决，但产生的费用即仅指服务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产品在安装、测试、试运行及上线各环节中需要采用妥善安全的措施，确保甲方业务平稳及数据安全。乙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

责任和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乙方在产品基础上基于甲方业务定制开发(甲乙双方需技术协商共同认定)的程序、代码归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乙方违约,应处以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乙方违约,应处以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1、现场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进行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最终调试,为甲方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程,并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及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证在培训后能独立操作。

2、培训

为了正确地操作、维护和管理设备,乙方应前往甲方下属的安康、商州、宝鸡、渭南、铜川、榆林台对全台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设备管理人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必须使甲方的技术人员掌握如下内容:

培训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乙方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及整改措施,同时立即做出调整和整改,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或未向甲方提

供技术服务，经双方沟通无反馈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应按一周计算），应处以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两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排除阻碍因素，加快进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书后应立即作出调整和整改，确保工作按进度计划执行。

2、索赔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或服务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甲方可提出索赔，乙方将按下列方式理赔：

(1) 立即对与合同不符的项目内容或服务进行修复；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于修复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造成甲方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可得利益追偿。

(2) 如乙方对索赔提出异议，甲方有权申请权威检验部门检验，并根据检验报告向乙方索赔。乙方收到检验报告后，若在 7 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检验所需费用按实际花费计入索赔项目。

3、争议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导致合同双方无法执行合同的事件。以下事件被视为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官方文件以证明确实发生了不可抗力。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做出努力，将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由于一方原因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由责任方承担扩大的损失。

4、不可抗力被认可后，合同中规定双方义务的期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应视作自动顺延。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修改

只有在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后，才能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更改，但不得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这些修改、补充和更改的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八、解除合同的措施

1、乙方存在违约、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2、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退还属于甲方的资料、物品，作好善后处理，并为甲方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由于甲方过错解除本合同时，甲方补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在一周内退还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作好善后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实施的项目内容交付甲方使用直至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结束，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十、保密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文件、资料保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二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合同同时生效，同时废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招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二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户行：西安银行八里村支行

帐号：810011600000001402

税号：12610000MB2922658U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电话：029-8549696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帐号：341313000018000434015

税号：91340100746784315Q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0 号

电话：13675607091

签订日期：